

宝丰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宝丰县司法局按照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积极开展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全年通过宝丰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94 条，其中，政务公开类的信息 11 条，法治政府专栏 77 条，行政执法公示专栏 6 条。不断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将微信公众号“法治宝丰”作为重要宣传载体，坚持用小切口做好大宣传，通过开设专栏、丰富载体、多元展示等方式，推出了一批有思想有温度、有影响的宣传文章。全年共开设“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普法宣传”等学习专栏，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822 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不断增强，营造了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宝丰县司法局未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全面落实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制度。一是认真做好规章、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2023 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 7 件，通过审核 7 件，已在河南省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备案 5 件。二是开展行政性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累计审查各类涉法性文件 420 余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11 份，有效提高了政府决策质量和效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保障。2023 年，宝丰县司法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对网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对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落实专人负责。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对政府信息采集、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

（五）监督保障。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制约机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严格落实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审批制度，每条信息每篇文章发布前都报分管领导审批，确保管理无漏洞。同时，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自查及整改工作，加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培训，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不断完善和创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但与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是对本单位重点工作公开内容不全面，存在重点工作信息公开内容简单、质量不高的问题。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实用性有待提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重点领域信息不足。下一步，将常规报道、特色报道和深度报道有机结合，使集中宣传、立体宣传和重点宣传互为补充，让主旋律和正能量贯穿到社会宣传及网络宣传各个方面，继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3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